

明代教育制度之研究

邱錦昌

(作者爲本校教育系專任講師)

摘要

我國傳統教育制度之發展，自唐宋以來即相當完備，有明確的系統及各項完善的學制規定。至明太祖朱元璋承續元祚統有天下後，十分重視敎化工作，並極力剷除蒙古文化之影響，大力恢復漢唐盛世之文物典章制度。在教育制度上，除承襲唐宋之舊，更在諸多謀臣的策劃下有超越前代之處，例如在學校入學、升級、教學、考核、實習、訓育、管理、給假、以及科舉制度方面皆有詳細的規定；同時有明一代對學生待遇之優渥及管束禁制之嚴緊，亦非前所代能比擬。總之，有明一代在教育制度上有其燦然可觀之處，而本文即就教育行政制度、學校制度、以及科舉制度三方面分別加以探討說明。

壹、緒言

元以蒙古之異族入主中原，乃恃其武功之強盛，可說是以馬上得天下，惟於據有天下後昧於漢民族精深博大文化的偉大，漠視敎化之重要，仍以馬上治之，一則，標榜強調游牧民族之草莽粗魯文化之特質；再則，於政治上對漢民族採取歧視態度施高壓手段，此乃元之國祚未能久遠之主要因素，是以在元近百年的歷史中於文化教育上並無啥可觀之處。

明之政權雖承續元祚之後，惟在文化上，乃以重恢漢唐之光榮歷史自期。此由明太祖諭中原檄文中即可充分表明出來。

「欲遣兵北逐胡虜，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

「蓋我中華之民，天必命中國人以安之矣。」

此檄文中也表現出強烈的民族意識，所以明太祖於一統天下後，即極力剷除蒙古文化影響，大力恢復漢唐盛世之文物典章制度。在教育制度上，更承襲唐宋之舊。

明太祖朱元璋雖出身草莽，目不知書，惟當其得有天下後，深知欲確保此天下，必得重視教化工夫，期由此以得天下人才，並藉以籠絡天下人心。由洪武二年其諭中書省一段話中即可見之。

「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上下之間，波頽風靡。學校雖設，名存實亡。兵變以來，人習戰爭，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惟治國以教化為先，教化以學校為本。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校，延師儒授生徒，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

因此，自朱明建國後，對於學校教育之確立與推展即不遺餘力。

至於我國傳統學校制度之發展，自唐宋以來即相當完備，有明確系統及各項完善學制規定。而自明以後，由於劉基、宋濂等文臣的謀議、策劃，學制之詳備更超越唐宋，不僅在學校入學、升級、教學、考核、實習、訓育、管理、給假等方面皆有詳細之定規，且對學生待遇之優渥及管束禁制之嚴緊，也非前代所能比擬。

總之，有明一代，尤其在其初葉，對學校教育十分重視，所以明之教育制度有其燦然可觀之處。茲僅就教育行政制度，學校制度及科舉制度三方面加以探討之。

貳、教育行政制度

明掌管教育事宜之機關，大體可分為中央與地方二個層級。屬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者為六部之一的「禮部」。屬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者為屬布政使司下之「提學道」。茲分述如后：

一、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據續文獻通考（卷五十三，職官三）所載，「明禮部掌天下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尙書一人（正二品），侍郎（正三品）佐之，左右各一人，所屬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正五品）、員外郎（從五品）一人，主事（正六品）一人，司務廳司務二人。儀制分掌諸禮文、宗封、貢舉、學校之事。……祠祭分掌諸祀典及天文、國恤、廟諱之事。……主客分掌諸番朝貢、接待、給賜之事。……精膳分掌宴饗、牲豆、酒膳之事。……」

由上所述，禮部雖除掌全國之貢舉、學校政令外，又及於禮儀、祭祀、宴饗等事宜，惟仍可視為督責全國教育事宜之最高行政機關。而司其事者乃由「儀制」屬部掌之。亦即「儀制司」專掌全國之貢舉及各地學校設立、課程訂頒、學官之調遷等。由以下數則國朝典彙（卷一二九學政）中之記載，即可證之。

「洪武十五年十月，命禮部頒劉向說苑新序於天下學校。」

「洪武十七年十一月，上謂禮部曰：近命遼東立學校，或言，邊境不必建學，夫聖人之教猶天也，天有風雨霜露無所不施，聖人之教亦無往不行。……況武臣子弟久居邊境，鮮聞禮教恐漸移其性，今使之誦詩書習禮儀，非但以造就其才，他日亦可資用。」

「洪武二十年，上以北方學校無明師，生徒廢學，命吏部選南方學官之有學行者教之。……」

「洪武廿四年七月，命禮部頒書籍於北方學校……」

「廿六年十一月，擢秦州府學訓導門克新爲左贊善，紹興府學訓導王俊華爲右贊善。」

「廿七年正月，改中都國子監爲鳳陽儒學。」

「永樂元年，以大興縣學爲順天府學，革大興、宛平二縣學。」

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至於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明初似無專管機構。至英宗正統元年後，始特置「提學官」，專使提督學政。此似可視為地方專設主管教育行政官員之始。此於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有所記載：

「生員入學，初由巡按、御史、布按兩司（即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及府州縣官。正統元年，始特置提學官，專使提督學政。南北直隸俱御史，各省參用副使僉事。景泰元年，罷提學官，天順六年，復設。……直省既設提學，有所轄太廣及地最僻遠，歲巡所不能及者，乃酌其宜。口外及各都、司、衛、所、土官，以屬分巡道員。……萬曆四十一年，南直隸分上下，江、湖廣分南北，始各增提學一員。……」

又據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所載：

「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添設按察司副使或僉事一員，南北直隸監察御史各一員。請勅專一提督學校。十年令提學官遍詣所屬學校，嚴加考試，提督生徒學業務見實效。有不職者，禮部、都察院堂上官詢察，具奏罷黜。景泰元年，革罷提學風憲官，聽巡、按、御史、各司府州縣官，提督考察。又令按察司分巡各道副使、僉事，照依提學官先奉勅書事理提督，兩直隸御史提督。天順六年，復設各處提督學校官。……」

以上二段敘述，對於「提學官」（或稱「提學風憲官」或稱「提督學校官」）設置之沿革，可有一詳盡之說明。明之行政區域劃分，除京師、南京兩直隸外，共有十三行省，並有邊區之都、司、衛、所、土司等。明初葉，有關地方學校教育事宜均由巡按、御史、布按兩司及府、州、縣官統籌負責，並未將之析出另責成專人負責。至英宗正統元年後，方准於南北直隸添設監察御史各一人，各行省增設按察司副使或僉事一人，以專門督導學校教育事宜。到景泰元年時廢止這種專管教育之官制，但到天順六年時又再恢復設置。此後全國各地方之學校教育即全由各省之提學道分別督責之。並且其提學官額數之多寡，亦視各地轄域大小而定，若轄域遼闊者則額數加增之。

至於提學官之職責，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中亦有所說明：

「……提學之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所受詞訟，重者送按察司，輕者發有司。直隸則轉送巡按御史。督、撫、巡按及布按二司，亦不許侵提學職事也。」

此段說明提學官之職掌乃僅負責學校教育事宜之督導，至於其他不關教育之刑民訴訟等則非其職掌範圍。並且對於學校教育之督導權限具有相當大獨立性，即只要是屬於學校教育事宜者，均由各地提學官全責處理，即使地方行政首長也不能隨便任

意干預之。此種制度可說是相當進步，頗有可取之處。

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對提學官之職責並有更深一層詳細的說明：

「提學官奉勅專督學校。不許借事枉道奔趨撫按官干求荐舉，各撫按二司官亦不侵伊職掌行事。若有不由提學官考取，逕自行文，給予儒生衣巾，及有革退生員，赴各衙門告訴復學者，卽將本生問罪革黜。若提學官有行止不端怠玩曠職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劾奏。該管地方，每年務要巡視考校一遍，不許移文代委，及於隔別府分調取生儒，以致跋涉爲害。亦不許師生匍匐迎送。考畢卽於本地方發落，明示賞罰。不許攜帶文卷於別處發案，致令書吏垂閒作弊，士子無所勸懲；亦不許招邀詩朋酒友，遊山玩水，致啓倖門，妨廢公務。其水陸夫馬廩給隨帶吏書，俱照常行。提學官巡歷所屬，凡有貪汙官吏，軍民不法重情及教官干犯行止者，原係憲司理當拏問，但不許接受民詞侵官喜事。其生員犯罪或事須對理者，聽該管衙門提問，不許護短曲庇，致令有所倚恃，抗拒公法。廩膳、增廣舊有定額，迨後增置附學名目，冒濫居多，今後歲考務要嚴加校閱。……兩京各省廩膳科貢，皆有定額，近來有等姦徒，利他處人才寡少，往往詐冒籍貫，投充入學，及有詭寫兩名，隨處告考；或假捏士夫子弟，希圖進取；或原係娼優隸卒之家，及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援例納粟納馬等項，僥倖出身，殊壞士習。訪出，嚴行拏問革黜。若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治罪革罷。府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卽辦料量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俱要以時撥給，不許遲誤剋減。……」

參、學校制度

有明一代對學校教育至爲重視，初葉時，只要經由學校教育再經撥歷至有司見習階段，即使不參加科舉考試的歷程，也能取得出身的資格而直接任官。但到明中葉後，由於學校生員駁雜品流日降，致使學校教育不再似以往之受人重視，就少有直接以獲取出身者。惟凡參加科舉考試者，仍必須經過學校教育階段的培養後，始能取得應試資格之規定則始終不變。

明之學校系統可分官學與私學二類，而官學又可區分爲正規學校與特殊學校二種；而正規學校又有屬中央之國子學（監）與屬地方之府、州、縣學之別。茲分述如下：

一、中央學校——國子學（監）

國子學（監）係屬高等教育階段，可說是全國最高學府，其旨乃在儲才，以應科舉者也。茲就其建置、宗旨、職官、學生、課程、學規、考核、待遇、出路等條述於后：

(一) 設置沿革

據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七，學校一）所載：

「明太祖初定金陵，以元集慶路儒學爲國子學，至洪武十四年，改建於雞鳴山下。明年改學爲國子監。……」

「洪武八年，置中都國子學，至廿六年罷，以其師生併入京師國子監。」

「成祖永樂元年二月，設北京國子監，在城東北隅，即元國學遺址，明初爲北平府學，至是改焉。十八年遷都，乃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遂有南、北之分矣。」

由此可知明太祖下金陵卽吳王位時，即將元之集慶路儒學改爲國子學，至洪武八年又設中都國子學，至十四年將京師國子學改建於鷄鳴山下，十五年又將國子學改名爲國子監，至廿六年裁中都國子監併於京師國子監。至成祖永樂元年二月，另設北京國子監，並將京師國子監改名爲南京國子監，至此國子監卽有南北之分，亦卽有二所國立大學了。

(二) 教育宗旨

明初設立之國子學仍沿宋元舊制，其目的在養賢儲材爲統治天下之助，再者也爲取得參加科考之資格。

如洪武二年詔普立天下學校，其諭曰：「古昔帝王育人材正風俗莫先於學校，今朕統一天下，復我中國先王之治，宜大振風俗以興治教。……」（見明大事記卷八）又諭國子監學官曰：「治天下以人材爲本，人材以教導爲先，今太學之教，本之德行六藝，人材之興，將由是出。……」（見明大訓記卷六）

「學校之所，禮義爲先。……在學生員當以孝悌忠信禮義廉耻爲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心，以爲他日之用。……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性理，務在明禮適用。……」（大明會典卷二百二十國子監）

「明制科目爲盛，卿相皆由此出，學校則儲材以應科目者也，其經由學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亞也。」（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

職是之故，國學之設教，以明孝悌忠信禮義廉耻爲本，使之養成忠厚之心、能明禮適用，並以六經諸史爲業，使之踐履篤行敬業樂羣以蔚爲國用。

(三) 職官之品秩與職守

明國子監之員額及品秩，據洪武廿四年及永樂元年所定情形如下（見明史卷七十三職官二，國子監）：(1)祭酒一人，從四品；(2)司業一人，正六品；（大明會典：祭酒，司業爲國子監掌上官）；(3)繩愆廳監丞一人，正八品；(4)博士廳五經博士五人，從八品；(5)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教十五人，從八品；(6)學正十人，正九品；(7)學錄七人，從九品；(8)典簿廳典簿一人，從八品；(9)典籍廳典籍一人，從九品；（大明會典：監丞、博士、助教、學正爲國子監屬官，典簿爲首領官）(10)掌饌廳掌饌一人，未入流。

至於其職守，「祭酒」、「司業」掌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明史卷七十三職官二，國子監），亦卽掌理太學之政及師生敎學之事：職專總理、整飭威儀，嚴立規則，表率屬官，模範後進（大明會典卷二百二十，國子監）；凡入監肄業諸生依監規而課訓之，有不率者朴之，不悛者重罰之，每歲丁祭則總其禮儀；天子幸學，祭酒、司業則次第執經進講。祭酒人選係擇學行兼優者任之，明初業尤常選聘耆宿大儒任之，如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曾載「司教之官必選耆宿。宋納、吳顥等由儒士擢祭酒，納尤推名師。……」，其後，由翰林院官遷轉，或由司業博士升任。司業由翰林官除任或由國子監助教升任。

「監丞」掌繩愆廳廳事以參領監務，堅明其約束，凡生員入監、出監及復班月日及年貫均立冊書之；凡教官怠於師訓，學生有戾規矩並課業不精者，糾懲之而書于集愆冊。故監丞之權甚大，兼司師生之過愆及監中之風化。是職由助教或學正升任者爲多，亦有由翰林院官除任者。

「博士」掌分經講授而時其課考，凡經以易、詩、書、春秋、禮記爲限，人專一經並兼授四子書。博士初由助教及翰林院官充任，其後由舉人任者爲多。

「助教」、「學正」、「學錄」諸官掌六堂之訓誨，士子肄業本堂則爲講說經義文字，並導約之以規矩。學正、學錄由舉人除任者爲多；助教恒由明經、舉人或進士等任之。

「典簿」司出納文移，受支款項及每季諸生課業。

「典籍」收掌監中書籍，凡經、史、子、集各書板均分櫃藏之並識於冊，諸生有閱讀者記其名並冊數，且限期歸櫃而注銷之。夏月率工役曝書以防蠹壞，冬月則檢查稽數有無短缺。又監中金石碑記以及版冊等均由典籍司之。

「掌饌」，掌監中師生飲饌之事。

四 入學資格與學生類別

據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所載「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曰廩監，捐貲曰例監。同一貢監也，有歲貢、有選貢、有恩貢、有納貢。同一廩監也，有官生、有恩生。……洪武元年，令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義者，並充學生。」又據續文獻文獻通考（卷四十七，學校一）所載：「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曰：明制祭酒掌國學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夷生、幼勳臣教訓之事。」由此得知國子監之監生大抵有下列數類：

(1) 舉監 舉人入監者謂舉監。舉人入監始於洪武十八年，大明會典（卷二百二十，國子監）載：「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送監卒業。」又「永樂中，會試下第，輒令翰林院錄其優者，俾入學以俟後科，給予教諭之俸。……嘉靖中，南北國學皆空虛，議盡發下第舉人入監。……」（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又「萬曆三年奏准，……以後每科會試畢日，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盡數分送南京國子監肄業。……」（大明會典卷二百二十，國子監）

(2) 貢監 生員入監者爲貢監。據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所載，貢監之類別有四：「一爲『歲貢』，洪武初，命各府州縣學歲貢一人，其後例亦屢更，至弘治、嘉靖年間，乃定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貢三人，縣學歲貢一人，遂爲永制。二爲『選貢』，此法始於弘治年間，係採南京國子監祭酒章懋之建言，令各提學官考選廉膳、增廣生員之學行兼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以充貢入監肄業。三爲『恩貢』，此乃國家有慶典，或新皇帝登極，而詔告天下以當貢者充之。四爲『納貢』，凡生員以納馬、納粟等入監者爲納貢，較『例監』稍優，其實相仿也。」

(3) 廢監 凡品官子弟入監卒業者爲廢監，據明史所載其類別有三：一爲「官生」，明初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廢一子，以世其祿。後乃漸爲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方得請廢謂之「官生」。二爲「恩生」，凡出自特恩者，不限官品三品以上，亦得請廢，以送其子入監讀書，謂之「恩生」。三爲「功生」，卽有功於朝廷者，亦得廢其子入監卒業，如「洪武五年，命功臣子弟入國學。」（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七，學校一）。

(4) 例監 凡捐資入監者謂之例監。據明史選舉志（卷七十九選舉一，學校）載：「例監，始於景泰元年，以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監讀書，限千人，止行四年而罷。其後，或遇歲荒，或因邊警，或大興工作，率援往例行之。」

(5) 幼勳臣 凡承襲公侯伯勳爵入監卒業者謂之。據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七，學校一）載：「洪武初，命功臣子弟從東宮親王講讀，又命公侯伯承襲年幼者，讀書大本堂，至是令皆入國子學肄業。……世宗嘉靖元年，從禮部請，令公侯伯未經任事，年三十以下者，送監讀書。尋又令已任者，亦送監，而少年勳戚爭以入學爲榮矣。」

(6) 俊秀生 又謂之「民生」。據明史載，凡庶民之後秀通文義者，得入監讀書。又據大明會典載：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俊秀」。

(7) 夷生 凡四鄰諸國遣入監卒業者謂之「夷生」。如明史（卷六十九，選舉志一，學校）載：「日本、琉球、暹羅諸國，亦皆有官生入監讀書。」又據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七，學校一）載：洪武三年，高麗遣其國金濤等四人來學，次年濤成進士歸。自是，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入監讀書。……永宣間，諸國來學者先後絡繹迄正德、嘉靖時，琉球生猶有至者。」

(8) 土官生 凡西南邊區土司選送入監卒業者，謂之「土官生」。如明史（卷六十九，選舉志一，學校）載：「雲南、四川皆有土官生。」又大明會典（卷七十七，貢舉）載：「洪武十八年令雲南所屬學校生員有成材者，不拘常例從便選貢。永樂元年，令廣西、湖廣、四川土司衙門，生員照雲南例選貢。十八年，令貴州選貢送監。」又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七，學校一）載：「雲南、四川等土官時遣子弟、民生入監者甚衆，給賜與日本諸國同。」

四 規範與課程

自洪武十五年始定國子監監規，其規定辦法至爲嚴厲並甚周詳。茲大要舉述之：

「本監正官（祭酒、司業）每日清晨升堂、就坐，各屬官以次（自監丞以下）赴堂序立，行揖禮，正官坐受。後各屬官分列東西，相向對揖，禮畢就立。俟各堂生員行列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本監屬官每遇赴堂要議事務，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以次講說，不得卽便坐列。」「生員在學讀書，務要明體適用，以須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犯學規，違者通治。」「在學生員當以孝悌忠信禮義廉耻爲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心，以爲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者，卽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將犯人杖一百，發雲南地面充軍。」「今後諸生，止許本堂講明肄業，專於爲已，日就月將，毋得到於別堂。往來相引，議論他人長短，因而交結爲非，違者從繩愆廳究察嚴加治罪。」「每日諸生會食，務要赴會饌堂，公同飲食，毋得擅入廚房議論飲食美惡及鞭撻膳夫，違者笞五十，發回原籍親身當差。」「各堂教官，每班選厚重勤敏生員一名以充齋長，表率諸生，及催督各齋工課。」「堂宇宿舍，俱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備具，務在常加潔淨。閒雜人等不許輒入，其在學人員，敢有毀汙作踐者，從繩愆廳糾察懲治。」「本監官員及官民，不許將帶家人僮僕輒擅入學紛擾汙雜，違者從繩愆廳糾治。」「諸生衣巾，務要遵朝廷制度，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衆混淆，違者痛決。」「監丞置立集愆冊一本，各堂生員，凡有不遵學規，卽便究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冊，以憑通考。初犯，記錄；再犯，決竹箠五下；三犯，決竹箠十下；四犯，照依前例，發遣安置。」（以上見大明會典卷二百二十，國子監）此外亦規定「夜必宿監，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白祭酒、監丞。」（見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

至於課程方面，其所習科目內容，據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載亦有明白規定：「所習自四子（卽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本經（卽詩、書、易、禮、春秋、生員均須各治一經）外，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內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羲之、獻之父子）、智永、歐（陽修）、虞（世南）、顏（真卿）、柳（公權）諸帖爲法。」此外，並定期習武射，類似今日之體育活動。

(iv) 考核及升堂（升級）

監生共分正義、崇志、廣業、修道、誠心、率性六堂，參照各生員程度依序而升。據大明會典（卷二百二十，國子監）載：「正官嚴立學規，定六堂師範高下；六講誦課業，定生員三等高下，以二司業分爲左右，各提調三堂。博士五員，雖分五經

，共於彝倫堂西，設座教訓。六堂依本經考課。凡生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許升修道、誠心堂。坐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生員坐堂，各堂置立勘合文簿（相當平時考核手冊），於上橫列生員姓名，於下界畫作十方，一月通作三十日。坐堂一日，卽印紅圈一個；如有事故，用黑圈記。每名須至坐堂圈七百之上，方許升率性堂。凡生員曰講，務置講誦簿，每日須於本名下書寫所講所誦所習。……凡生員升率性堂，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章、內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者，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至八分者爲及格，與出身。不及格者，仍坐堂肄業。試法一如科舉之制，果有材學超越異常者，取自上裁。」且國子監之教學亦有一定之行事曆，如洪武十五年所定：「每月背講書日期，初一日，假；初二日、初三日，會講；初四日，背書；初五日、初六日，復講；初七日，背書；初八日，會講；初九日、初十日，背書；十一日，復講；十二日、十三日，背書；十四日，會講；十五日，假；十六日、十七日背書；十八日，復講，十九日、二十日，復講；廿一日，會講；廿二日、廿三日，背書；廿四日，復講；廿五日，會講；廿六日，背書；廿七日、廿八日，復講；廿九日，背書；三十日，復講。」（大明會典卷二百二十國子監）

由此可知明國子監之考核與升級方面已有嚴格週密之規定並有客觀之考核評定辦法，且對於教學計劃也有詳細的預定行事曆以執行之，以今日眼光看來，亦可說甚爲進步值得欽佩的。惟可能因受科學新知之所限，對於心理學知識較少有正確認識，是以教法上似仍以講述記誦爲重，而較缺乏啓迪學生積極主動探索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此現象可說是傳統教育上之主要缺失。

(4) 實習及歷事

歷事制度之實施是明代學校教育之一大特色，爲前代所無。所謂「歷事」即見習歷練吏事之意。以今日術語解釋即分派學生至行政機關實地練習以熟悉各種公務之處理方法與程序。明制凡國子生在監肄業十餘年，即可分派至各機關實地見習歷練吏事（又稱「撥歷」）。此法始於洪武五年，太祖建立國子學，乃以儲材爲主要目的，故當時整理天下田賦、修治水利、稽覆案牘等事均委諸國子監生。如國朝典彙（卷一百九十一，水利）載：「洪武廿七年，遣國子生及人才分詣天下郡縣督修水利。」

即是。

至惠帝建文二年，更定監生歷事考覈法，分上、中、下三等。上等選用，即送吏部附選候缺派用；中、下等者仍歷一年再考，上等者依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級，隨才任用，下等者回監讀書。（見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

歷事監生亦有「正歷」、「雜歷」、「長差」、「短差」等類別，其名數亦有定額。據大明會典（卷二百二十國子監）所載：「凡歷事監生名數，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部一十三名、兵部二十五名、刑部七十名、工部二十四名、都察院六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個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各衙門寫本，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四名、通政司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各項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皆三年，謂之『長差』。近俱准減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六十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近亦准寫本例，一年滿日上選。……」由此可見歷事監生乃是支援各機關，特別是中央行政機關人力之主要來源。

(八) 待遇與出路

明朝學規雖嚴，惟對學校生員之待遇較之前代要為優沃，而對國子生之待遇尤為優厚。如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載有：「學旁以宿諸生，謂之『號房』。厚給廩餼，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韃。正旦、元宵諸令節，俱賞節錢。孝慈皇后積糧監中，置紅倉二十餘舍，養諸生之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為道里費。」

大明會典（卷二百二十國子監）對於此更有詳盡之記載：

「廩餼 洪武初，定官吏師生會餼。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餐，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二餐，每人日支米八合五勺。若監生有家小者，三月至十月終，減支每人日支米六合九勺。十一月至二月終，不減支。其監生家小，月支食米六斗。……」

「給賜 洪武二年，給監生冬夏衣。十三年奏准，監生讀書燈油，按月申部關用。十四年，給監生鈔每人二錠，製秋衣。

又令定撥菜地量畝供菜給監生用。十五年令，監生病故者，有司給棺具，歸其喪。十八年令，監生病，官給醫藥，久病不痊者，遣行人送還其家，俟癒入監。二十一年，令工部於監前別造房百餘間，具竈釜床榻，以處監生疾病者，撥膳夫二十名給役。」

「給假 洪武十六年令，監生入監三年，有父母者，照地遠近，定限歸省，其欲搬取家小，及成婚者亦如之。父母喪照例丁憂，如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亦許立限奔喪。……卅年定省親等項限期，其在路往回月日，直隸限四個月；河南、山東、江西、浙江、湖廣六個月；北平、兩廣、福建、四川、山西、陝西八個月。」

「正統十年令，監生之家優免二丁差役。」

對於邊區之土官生及夷生除上述之待遇外，甚且厚賞他們僕從，以資獎勵。由此可見明初對於學校教育提倡之熱心，及對士子之籠絡了。

監生出監後，其出路或除以敎諭，或授以郎中，或擢爲御史或給事中等職，均量才任用，並無常任。如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七，學校一）上所載：

「洪武廿六年十月，擢監生六十四人爲布政使等官。先是天下初定，以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嘗遣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分敎各郡，既而推及他省，擇其壯歲能文者爲敎諭等官。至是，乃盡擢劉政、龍鑠等六十四人爲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成祖永樂五年，選監生卅八人，隸翰林院習四夷譯書。……」

再者，雖同屬監生，惟因類別身份之不同，其出路與任用亦有差等。如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亦有詳載：

「同處太學，而舉、貢（卽舉監、貢監）得爲府佐貳及州縣正官；官、恩生得選部、院、府、衛、司寺小京職，尙爲正途；而援例監生，僅得選州縣佐貳及府首領官，其授京職者，乃光祿寺，上林苑之屬，其願就遠方者，則以雲、貴、廣西及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及衛學王府教授之缺用，而終爲異途矣。」由此可見舉監、貢監較受重視。

二、地方學校系統—儒學、社學

明代之地方行政區約可分爲三類：第一類爲省、府、州、縣四級，屬於內地；第二類爲邊及衛所二級，屬於邊疆及特殊地區；第三類更爲特殊，如宣慰司、軍民府及土官司等屬之。當時學校教育所能設置的地區，以第一類爲主，第二類次之，第三類最少。第一類行政區劃雖有四級，而實際教育區域只有三級——府、州、縣。其後又增有鄉社一級。由府設置的曰「府學」；由州設置的曰「州學」；由縣設置的曰「縣學」；由衛設置的曰「衛學」；由鄉社設立的曰「社學」。而府、州、縣及衛學，通稱之爲「儒學」。茲分述如下：

(一) 儒學

明太祖洪武二年十月，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十七年十一月又立遼東諸衛學。（續文獻通考五十學校四）由此，地方學校教育乃大興。總計明代，府有一百四十；州有一百九十三；縣有一千二百四十六，每府、州、縣如各設一所儒學，則共有一千五百七十九所儒學。而衛學的設立與府、州、縣學不同，他們是聯立的——有四衛共設一所；有三衛或二衛共設一所。明共有四百九十三衛，如平均以三衛一所計，約有一百八十餘所。總括前兩類之學校計有一千七百餘所（參見陳青之中國教育史三七七頁），即可顯示明代學校教育之盛了，此於明史（卷六十九選舉志一學校）所載可爲明證：「蓋無地而不設之學，無人而不納之教，庠聲序音，重規疊矩，無間於下邑荒徼山陬天涯，此明代學校之盛，唐、宋以來所不及也。」至於儒學之員額編制、生員選補、學規、課程教材、考核方式、待遇與任用等亦分別說明如下：

(1) 編制員額及生員選補 據洪武二年之定制，府學設「教授」一員，「訓導」四員；州學設「學正」一員，「訓導」三員；縣學設「教諭」一員，「訓導」二員。至於生員（學生）之數，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惟其後數額又有所增加，宣德年間定增廣之額，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憲成化年間定衛學之例，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土官子弟許入附近儒學無定額。增廣既多，於是初設廩食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見明史卷六十九選舉志一學校）由此可知明代儒學學生可分爲三等資格：第一等曰「廩膳生」，第二等曰「增廣生」，第三等曰「附學生」。而廩膳生與增廣生之名額多寡相等如上所述，至於附學生並無定額。以上三等資格原無高下

之分，惟後來把增加名額成爲定例後，凡初次錄取之學生稱爲附學生員，其廩、增二等則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依次遞升。（明

史卷六十九）如「天順六年令，廩膳有缺於增廣內考選學問優者幫補。」（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

至於想入儒學之資格與程序有左列數種：

- ①當大比之年，間收一、二異敏未入學之童生，參加鄉試，（此謂之充場儒士）如中式即爲舉人；如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試合格後，即准入儒學卒業。（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

- ②提調教官考選本地官員軍民之家及社學俊秀無過犯子弟選補。（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

- ③都司衛所學加倍考選，分優等及次等，優等照例考選充貢，有多餘者俱作附學。（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

- ④令武官舍餘年十五以下暨衛所官舍軍餘俊秀者，入附近府州縣學讀書。（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

- ⑤令土官嫡子許入附近儒學。（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

(2) 學規 明之學規甚嚴，不論對學校內之師生均嚴於考核。茲條述於後：

「洪武十五年五月，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鐫勒臥碑，置明倫堂左。府州縣生員有大事干己者，許父兄弟陳述；非大事毋輕至公門。生員父母欲行非爲，必再三懇告不陷父母於危亡。一切軍民利病，農工商賈皆可言之，惟生員不許建言」（續文獻通考卷五十學校四）

「爲學之道，自當尊敬先生。凡有疑問及聽講說皆須誠心聽受。若先生講解未明，亦當從容再問，毋恃己長，妄行辯難或置之不問，有如此者，終世不成。爲師長者，當體先賢之道，竭忠教訓，以導愚蒙，勤考課，撫善懲惡，毋致懈惰。提調正官，務在常加考校，其有敦厚勤敏，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去。使在學者皆爲良善，斯爲稱職矣。」（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

「洪武廿四年，令各處儒學每遇朔望，有司官至日早，詣學謁廟行香。師生出大門外迎接。行禮畢，請至明倫堂，師生作揖，教官侍坐，生員東西序立講書，提調官考課，畢退，師生復送至大門外回學。其別廟行香，師生不必隨行。」（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

「永樂三年，申明師生每日清晨陞堂，行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生員會食肄業，毋得出外遊蕩……。生員敢有傲慢師長、挾制官府、敗倫傷化、結黨害人者，本校教官，具呈該管官員，查究得實，依律問罪。」（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

(3) 課程 洪武初年定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見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至廿五年，又定禮、射、書、數之法，亦即將課程分爲禮、射、書、數四類：①關於禮的課程，有經、史、律、誥、禮儀等書，生員皆須熟讀精通，以備科貢考試；②關於射的課程，規定每逢朔望，習射於射圃樹，鵠置射位，初三十步，加至九十步，每耦二人，各挾四矢以次相繼，長官主射，射畢中的飲三爵，中采二爵；③關於書的課程，習書依名人法帖，日五百字；④關於數的課程，務須精通九章之法。

(4) 考核 諸生入學以後之考核，就其內容，有德行、文藝及治事三方面，特重德行之考核，且非考列上等，否則不許參加科貢考試。如「成化三年，令提學官躬歷各學，督率教官化導諸生，乃置簿考驗。其德行優，文藝贍，治事長者，列上等簿；或有德行，而劣於經義，或有經義而短於治事者，列二等簿；經義雖優，治事雖長，而德行或缺者，列三等簿。歲課月考循序而上，非上等不許科貢。」（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即可證之。

就考核方式言，有「抽考」、「月考」、「歲考」，及「科考」四種。所謂「抽考」，乃「令提調官置簿，列生員姓名，又立爲籤，公暇揭取，稽其所業。提學所至，察提調勤怠，以書其稱否，其生員有姦詐頑僻，藐視師長，齷齪教法者，悉斥爲民。」（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而所謂「月考」，即每月由教官主持以考核生員所學。至於「歲考」及「科考」，皆由提學官主持。提學官任期三年，兩試諸生。先爲「歲考」及以六等考核諸生優劣，如附學生考爲一等列前茅者，俟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廣生。另考爲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膳生，增廣生遞降一等，附學生則降爲青衣，第六等則黜革。第二次考試爲「科考」。此乃提取歲考時所取之一、二等生員給予「覆試」，考取到第一等成績後，方有應考鄉試之資格。由此看來，歲考是考查生員在學之成績，相當於學年試驗；科考是挑選少數優秀生徒，以應科學，相當於今日畢業試驗或會考。（參見陳青之中國教育史三七九頁）

(5) 待遇及任用 明代待各府州縣學生員亦極優厚，如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所載，洪武初年，規定各儒學師生月廩

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按等級支薪俸）。至洪武十五年四月，更規定學田之例，師生廩米較前又增加。此於續文獻通考（卷五十學校四）有所記載：「十五年四月賜學糧增師生廩膳，……至是命凡府、州、縣田租入官者，悉歸於學。俾供祭祀及師生廩膳，乃定爲三等：府學一千石、州學八百石、縣學六百石、應天府學一千六百石。各設吏一人，以司出納。師生月給廩膳米一石，教官俸如舊。」此種使教育經費與一般行政經費劃分之規定頗爲可取。

此外，凡入儒學之生員，尙可免其家差徭役，此於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中亦有詳載：「洪武初，令日給廩膳，仍免其家差二丁。」「宣德二年，照例優免差徭。」「嘉靖十五年，詔各處學校廩膳生員，其累科不第，年五十以上，願告退閒者，給與冠帶榮身，仍免本身雜泛差徭。」

明代學校之設乃爲天下儲材，教化百姓，並爲科舉之預備，故曰「科舉必由學校」。惟若生員學優才贍、深明治體、果治何經、精通透徹年及三十而願出仕者，經本學教官考評，提學官再考，然後奏聞中央，再行面試，如果真才實學，不必經科考，即可錄用。（大明會典卷七十八學校）

(6) 黜罰之制 對於生員在學時間長，若無所表現亦將給予處罰，輕者罰爲小吏，重者除追繳廩米外，更罰充爲膳夫、齋夫。此於續文獻通考（卷五十學校四）亦有記載：「先是太祖洪武廿四年七月，詔歲貢生員不中，其廩食五年者，罰爲吏；不及五年者，遣還讀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罰爲吏。廿七年十月詔，生員食廩十年學無成效，增廣二十年，不通義理者，罰爲吏。成祖永樂二年，詔增廣生員入學十年，若年二十以上魯鈍不能行文者，充吏。宣宗、宣德三年三月，敕各處巡按御史會布、按二司各官，公同考試生員，食廩膳七年以上學無成效者，發充吏；六年以下，追還所給廩米，黜爲民。……廩膳受職、奸、盜、冒籍及諸生所犯事理重者；直隸發充國子監膳夫；各省，充附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爲民，俱追廩米，犯輕充吏者，免追。」

(二) 社 學

社學可說是明代官立之小學，它具有兩種功能：一爲儒學之預備學校，即社學之俊秀者，經考選後可入儒學卒業；其次具教化功能，即朝廷藉此以化民成俗，以塑造忠於朝廷安定社會之力量。

(1) 設置沿革：社學之設始於洪武八年，詔有司立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至弘治十七年，更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訪保明師。（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

(2) 入學年限與對象：民間幼童年十五以下者，送入社學讀書。

(3) 課程與教材：四子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之類，兼及御制大誥、律令、並講習冠、婚、喪、祭之禮。

(4) 師資延聘：教師即聘請地方上儒生充當，惟其經斷有過之人不許爲師。

三、特殊學校——宗學、武學、四氏學

明代之國子學（監）及儒學等可視之爲正統之學校系統，乃爲一般文武大臣子弟暨民之俊秀者而設。另外還有一些性質較爲特殊的學校，它們之設置有其特殊的目的。如爲皇室宗族勳戚子弟之教育，而有「宗學」之設；爲一般武臣子弟或訓練武將、軍事才的人教育，而有「武學」之設；爲教育孔、顏、孟、曾四聖賢子孫者，而有「四氏學」之設。茲分述於後：

(一) 宗 學

(1) 設置：宗學之設，不分中央與地方，亦不以行政區域爲限，大概校址在南京所屬之地方。

(2) 入學資格：以教育宗室皇族之世子、長子、衆子及將軍、中尉等武臣子弟。凡年在十歲以上未弱冠（二十歲）者，俱可送入宗學就讀。

(3) 師資：乃於王府中，就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擇學行優長者聘用。

(4) 行政事務管理：若宗子衆多，則分置數師，或於宗室中推舉一人爲「宗正」領其事，其後又增設「宗副」二人襄助之。

(5) 課程教材：以誦習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隲諸書爲主科，以四書、五經、通鑑、性理等書爲輔科。

(6) 考核：俟年至十五許，照例請封先給祿米三分之一。仍習學五年，驗有進益，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其有縱放不循禮法者，學師具啓各該親郡王，小則逕自訓責，大則參奏降革。另於每歲就提學官考試，衣冠一如生員，已復令一體鄉試。其後宗學寢多，頗有致身兩榜，起家翰林者。（參見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暨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七學校一）

(二) 武 學

(1) 設置：武學之設始自洪武時，於大寧等衛儒學內置武學科目，以教導武官子弟。此時可說尚無專設之武學，僅於諸衛儒學內附設之而已。至惠帝建文元年二月，始置「京衛武學」，惟成祖卽位又罷；再至英宗正統年間，採成國公朱勇之奏，正式於南京設置武學，規模大備；至莊烈帝崇禎十年，又命天下府、州、縣學，皆設武學生員。

(2) 學制：惠帝建文元年所設之武學，置「教授」一人（從九品），啓忠等十齋各「訓導」二人。英宗正統年間，所設兩京衛武學，有一「明倫堂」，其下設有六齋，曰居仁、由義、崇禮、宏智、惇信、勸忠（亦六級）設教授、訓導各一員。至神宗萬曆年間，於武庫司，專設「主事」一員，管理武學。其後又專設「教官」、「升堂」及「都指揮」等。武學掌教京衛、各衛幼官及應襲舍人與武生，以待科舉、武舉、會舉，而受兵部所轄制。

(3) 入學資格：以都司衛所應襲子弟年滿十歲以上者，由提學官選送入學；正統年間更選年長失學之驍勇都指揮等官五十一員，及熟嫻騎射幼官一百員入學聽講學習。

(4) 課程教材：分二類，一類爲小學、論語、孟子、大學；另一類爲五經、七書、百將傳。每人須於各類中任習一書，就於所讀書內取一節講說大義，使之通曉。明代立國是右文左武（即較重文臣），是以武學課程與儒學無大差異。

(5) 考核：憲宗成化年間，敕所司，歲終考試，凡入學武生十年以上，學無可取者，追廩還官，送營操練。至於其他待遇，亦與儒學生員雷同。（參見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卷七十四職官三彙證，暨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七學校二）

(三) 孔顏孟曾四氏學

(1) 設置：洪武七年正月，設孔顏孟三氏教授司，世宗嘉靖九年六月，於曲阜縣治立四塾十六社；至神宗萬曆十五年，又增加曾氏，乃將「三氏學」改爲「四氏學」。

(2) 學制：置「教授」、「學錄」、「學司」各一員；生員亦比照儒學之制，設有「廩膳」、「增廣」、「附學」名目。其廩、增人數，比照州學例，各三十名。

(3) 入學資格：收受孔子、顏子、孟子、曾子四氏子孫入學。凡孔、顏、孟、曾四氏子弟，八歲以上俱送塾敎習，年十五以上，經提學官試其學業，有成送入四氏學，而黜其累試無成者。

(4) 課程：注重習禮、惟其課程大致與儒學雷同。

(5) 考核與待遇：考核方式與待遇亦與儒學類似，由提學官負責考核，如其廩膳以提學官考定高下，至於應貢以收補名次為定。如年至五十累考無進者，發回衣巾終身。另四氏教授司，學錄更可保薦孔氏一人。（續文獻通考卷五十學校四）

四、私學——書院

明代雖對學校教育倡導甚力，惟為統一政治思想，對於私學並不鼓勵，是以自洪武開國，以至憲宗成化初年，百年間，書院都很沉寂，而不似唐、宋之盛。

明太祖洪武元年，雖因元代之舊，立洙泗、尼山書院，各設山長一人，惟朝廷對書院並未有何倡導。其後雖各地亦有建立書院，然大都仍承宋元理學之緒，而不甚發達。而書院的沈寂，無疑的是受了科舉之盛與國家注重學校教育發展的影響。迨至成化以後，書院才稍稍興起。即以宋代著名的白鹿洞書院為例，經元代喪亂，荒廢停頓，歷經百餘年，直至成化元年才又復興。又如，宋代創建的白鷺洲書院，於元至正二年，為水所圮之後，直至明嘉靖五年也才恢復舊觀。另以江蘇一省而言，於成化至弘治年間，由各地知府、知縣及士人所創設之書院僅有十二所；至嘉靖一朝即又建有十八所之多。再如，安徽一省於嘉靖一朝，所建之書院即有卅九所之多。由此可見書院於明嘉靖年間已達於鼎盛時期。書院於成化後之能興盛，乃受了王陽明及湛若水（字甘泉）等大儒講學的影響。其受業門徒即於各處設置書院，以傳講王、湛學說。（參見陳東原中國教育史頁三六一—三六三）書院至嘉靖年間，達於鼎盛後，因士子多好清議，不時批評時政，而朝廷亦對之有所忌畏，因此乃有四毀書院之舉。第一次，為嘉靖十六年二月，御史游居敬上疏，斥南京吏部尚書湛若水倡其邪學，廣收無賴，私創書院，乞戒諭以正人心。帝慰留若水，而令所司毀其書院；第二次，為嘉靖十七年四月，吏部尚書許讚復言，撫、按、司、府多建書院，聚生徒，供億科擾，亟宜撤毀，詔從其言；第三次，為神宗萬曆十年，閣臣張居正以言官之請，盡改各省書院為公廨，先後毀應天等書院六十四處；第四次，為天啓年間，魏忠賢為制裁東林黨之批評朝政，而矯旨毀天下書院，其中最著者為京師之「首善書院」及東南之「東林書院」。（續通考卷五十學校四）

明代書院與官學及科舉均有密切關係，當元之時，書院業已漸有官學化之趨勢。入明之後，此種情形更為顯明。例如許多書院均是由各地官吏如知府、知縣所創設，並且許多有名的書院也由退休的大官或於宦途失意的大儒主講或負責的，如前述湛若水及王陽明先生即是。有時甚至還請各地儒學教官兼管，擔任該書院之山長或洞主。因此，就一般書院而言，差不多都成了州郡的附庸。其課程、教材、教法及考核方式等均和一般儒學相類似，如在萬曆年間，書院就定有月課、月考，甚而，也配有科舉名額的規定，而和科舉發生了密切的關係，因此真正的書院精神，至此可說盡廢。這也就成了所謂「書院科學」及「書院郡學化」了。（參見陳東原中國教育史頁三六七—三六九）

肆、科舉制度

科舉制度乃為中國政治上拔擢人才之特有之制度。雖一般通認為此制始創於隋，惟實源於兩漢之鄉選里舉之制。至有明代，科舉之制已漸臻於最後成熟階段。與唐宋相較，就內容上言，已有更為固定嚴謹之格式；就方法上言，亦有更為詳盡周密之程序。茲就其沿革、程序及內容方面略述之。

一、沿革要略

明以科目取士，蓋沿唐宋之舊，而規制亦略與元同。其主要類別有「常科」與「制科」之分，茲略述於後：

(一)常科之沿革

隋唐至宋初，科目名稱雖多，而常科則不外「進士」與「明經」。進士、明經兩科盛行於唐，至宋熙寧後，王安石當政，改取士之法，自是進士獨存，而明經始廢。歷宋、元、明三代，進士為常行之舉士科目，各朝得人亦以此科為最多，朝廷要職由此科出身而任之者亦衆。

有明一代二百九十四年中，科舉制度極為完備。自太祖吳元年三月定文武科取士之法，蓄意開科取士，洪武三年五月始下詔設科取士，四年正月始開科取士，六年二月下詔暫罷科舉，十五年八月詔復設科舉，以三年一試著為定制，十七年三月頒科

舉定式，再行科舉，廿四年定文字格式，其後歷主遵循，少有大改革。茲述其要：

太祖吳元年三月，定文武科取士之法。

「先是令有司每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略通曉天文之士，其有兼通書律吏，亦得荐舉，得賢者賞，濫舉及蔽賢則罰。至是乃下令設文武二科。……三年一開舉。」（明史紀事本末卷十四）

洪武三年五月始設科取士定條格。

「詔曰：漢唐及宋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文學而不求德藝之全。前元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每納奔競之人，彙緣阿附輒竊仕祿，其懷材抱道者耻與並進，甘隱山林而不出，風俗之弊，一至於此。自今年八月始特設科學，務取經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實相稱者。朕將親策於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進，非科舉者毋得與官。」（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五選舉二）

「洪武四年正月，詔設科學取士連舉三年，嗣後三年一舉。時以天下初定，詔各省連舉三年，且以官多缺員，舉員俱免會試，赴京聽選。三月始策試天下貢士」。（同上）

「洪武六年二月，詔暫罷科舉命有司察舉賢才，以德行爲本，文藝次之。時天下舉人至京既罷會試，命開文華堂，選年少質美者肄業其中」。（同上）

「洪武十五年八月復設科學，以三年一試著爲定制」。（同上）

洪武十七年二月頒科學定式。

「初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三百字以上」。（同上）

「禮部會試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暨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科目）

洪武十八年三月，初選進士爲翰林院，承敕監六科庶吉士。

「時廷試擢一甲進士丁顯等爲翰林院修撰；二甲馬京等爲編修，吳文爲檢討，進士之入翰林自此始。……進士之爲庶吉士及觀政進士爲名，亦自此始。」（續通考卷卅五選舉二）

洪武廿四年，定文字格式。

日知錄曰：「明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重輕，乃士子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考古。主司閱卷，復護初場所中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今則務於捷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之日抄謄一遍，便可僥倖中試。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下而爲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

洪武三十年，詔再試在監下第舉人，中式者以次，除教授、敎諭、訓導等官，不中者授吏目。又本年始定覆試之令。
成祖永樂二年三月，庶吉士始爲翰林院專官。

「先是庶吉士不專屬翰林，是年既授一甲三人曾棨等官，復命於第二甲擇文學優等楊相等五十人及善書者湯流等十人，俱爲翰林院庶吉士，庶吉士遂專屬翰林矣。」（續通考卷卅五選舉二）

永樂六年六月，命翰林官試下第舉人，擇文字優等者以聞。

「帝以會試下第舉人既多，其中必尚有可取者。或本有學問，而爲文之際，記憶偶差，以致繆誤。或考閱之官，精神昏倦失於詳審，以致黜落。此皆可矜，於是令翰林院出題更試，得張鋐等六十人。召見，皆賜冠帶於國子監肄業，以俟後科。」

仁宗洪熙元年九月，定鄉試取士額。如「南京國子監及南直隸道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及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

又定會試中額及南北卷分取之制。

「會試之額，明初無定數，少至三十二人，其多至四百七十二人。至是定爲不過百名。……」

「初制禮闈，取士不分南北。……至仁宗，始命楊士奇定取士之額，南人十六，北人十四。……」（同上）

「英宗正統六年，詔考官取文務淳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聽風憲官糾劾治罪。」

世宗嘉靖七年始用京官主鄉試。

「嘉靖七年，用兵部侍郎張璁言，各省皆遣京官或進士，每省一人，馳往主試。兩京房考，亦各加科部官一員閱二科。」

(同上)

明代科舉至此，制度已定，遂少變遷。

(二) 制科之沿革

「制科」者，爲非常人才而設也。如漢之賢良方正、力田、孝廉，因事而舉；魏晉南北朝，亦間舉行。卽隋唐至明，亦未嘗廢。惟明代制科，遠不及前代之隆，且其召徵，亦不及前代之頻仍。明初雖曰三途並用，惟其後則僅重科目。制科之舉，雖有明詔，顯皆視若具文，故其可述者寡。茲略述之：

「太祖下金陵，辟儒士范祖幹、葉儀。克婺州，召儒士許元、胡翰等，日講經史治道。克處州，徵耆儒宋濂、劉基、章溢、葉琛。至健康，創理賢館處之。」(明史卷七十一選舉志三銓選)

「吳元年，遣起居注吳琳、魏觀等，以幣帛求遺賢於四方。」(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洪武元年閏七月，徵天下之賢才爲守令。」(同上)

「洪武六年罷科舉，專以荐舉取士。」(明史卷七十一選舉三，銓選)

「洪武六年罷科舉，別令有司舉賢才，以德行爲本，而文藝次之。其目曰聰明正直、曰賢良方正、曰孝悌力田，曰儒士，曰孝廉，曰秀才，曰人才，曰耆民，皆禮送京師，不次擢用。而各省貢生，亦由太學以進，於是罷科舉者十年。」

「洪武十三年正月，命羣臣各舉所知。」

「十四年正月丙辰，詔求隱逸。八月丙子，詔求明經志成之士。」

「十五年正月庚戌，命天下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以上皆出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至十七年始復行科舉，而荐舉之法，並行不廢。時「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舉。其被荐而至者，又會轉荐。以故山林嚴穴草茅窮居，無不獲自達於上，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勝數。……」(明史卷七十一選舉志三銓選)

「泊科舉復設，兩途並用，亦未嘗畸重輕。建文、永樂間，荐舉起家，猶有內授翰林，外授藩司者。而楊士奇以處士，陳

濟以布衣，遽命爲太祖實錄總裁官，其不拘資格又如此。自後，科舉日益重，荐舉日益輕，能文之士，率由場屋進以爲榮。有司雖數奉求賢之詔，而人才既衰，第應故事而已。」（明史卷七十一選舉志三銓選）

此段對制舉之實行，有清晰明白之說明。

二、考試程序

明科舉，計由童生至進士，凡經四大階段：即童試（或經儒學科考及格）、鄉試、會試及殿試。茲說明如後：

(一) 鄉試以前之考試

凡未入學者，通稱童生。童生入學必經考試，謂之「童試」。明初由巡按御史布按兩司及府州縣官選取，英宗正統以後，始特置提學官，專使提督學政，生員即由提學官考取。其考取合格得以入學者，謂之「附學生員」，俗稱「秀才」。附學生員須經儒學署教官，試以月課；第一年須應歲考。第二年應科考，第三年爲大比之年得應鄉試。

「提學官在任三歲，兩試諸生，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廣生，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爲青衣，六等黜革。」（明史卷六十九，選舉一，學校）

歲考既畢，繼取一、二等爲科學生員，俾應鄉試，謂之「科考」。蓋因次年大比，先以此試，考其優劣以決其可否應試，故又名「決科」。其先補廩增給賞，悉如歲試，其等第仍分爲六，而大抵多置三等，三等不得應鄉試。（參見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頁二二六——二三八）

(二) 試

鄉試每三年舉行一次，試之於省城。「國初仿古賓興之制，定以子午卯酉年秋八月，各直省皆試士於鄉，中式者貢於禮部。」初，鄉舉各以地方人才多寡爲額，多者不過四十人。洪武三年，詔設科取士，以今年八月爲始，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又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每道二百字

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第二場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內科一道。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三百字以上。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凡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應試者爲國子監生，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黏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質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申籍貫三代，經本縣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其孚官及寵閑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大明會典卷七十七貢舉，暨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五選舉二）若中鄉試，行省咨中書省，則判送禮部會試矣。

〔三〕會 試

會試亦三年一試，逢辰戌丑未年，行之於禮部。「凡鄉試中式舉人，出給公據，官府應付廩給腳力，赴禮部印卷會試。就將試鄉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以鄉試之次年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爲三場。」（大明會典卷七十七貢舉）其試藝與鄉試同，而中式者稱「貢士」。貢士名額，洪武三年定爲百名，英宗正統五年，奏准增額爲百五十名，憲宗成化以後，以三百名爲準，其由恩請而廣額者，不爲定制。

至於參加會試而落第之舉人，通常由翰林再試後，擇其優者送國子監進學，或授予各州府縣儒學之「教授」、「教諭」或「訓導」等教官之職。茲舉大明會典（卷七十七貢舉）中所載以說明之：

「洪武三十年，會再試寄監下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爲州吏目。永樂七年，令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仍賜冠帶或加俸級。天順八年，令教官由舉人署職。任滿該陞，年四十以下願會試者聽。」

〔四〕殿 試

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殿試。與會試當年舉行，僅試時務策一道。中式者，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差。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大明會典（卷七十七）載：「凡殿試用三月初一日（後或用十五日）先期本部（禮部）奏請讀卷並執事等官。其讀卷，以內閣官及六部、督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掌上官。提調以本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至日早，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各具公服，行叩頭禮畢，……上賜策題，序班舉策，……禮部諸官分題，諸舉人就試案對策畢，詣東角門納卷而出。受卷官

以試卷送彌封官，封彌訖，送掌卷官，轉送東閣讀卷官，詳定高下。」「廷試用翰林及朝臣文學之優者，爲讀卷官，共閱對策，擬定名次，候臨軒或如所擬，或有所更定，然後傳制唱第，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明史卷七十選舉二科目）以上爲殿試之大略也。（並參見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頁二三二——二三三）

三、考試內容

明代科舉考試內容範圍，較諸前代更狹。內容可分爲三類：一爲經義；二爲當代的詔誥、律令；三爲史論及時務策。經義中只限於四書及詩、書、易、春秋及禮記五經。開國初，四書以朱子集註爲主；易經以程傳朱子本義爲主；書經以蔡氏傳及古註疏爲主；詩經也以朱子集註爲主；春秋以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五人所傳爲主；禮記以古註疏爲主。到永樂年間，又頒布四書五經大全爲科舉考試的唯一教本，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也不用張洽傳；禮記只用陳澔集說。（見明史卷七十選舉二科目）此後於是純粹以宋儒程朱學說爲主。

至於場試，鄉試、會試皆分三場考試，每場所試內容及分量完全相同。「初設科舉時，第一場，試四書義一道、經義二道；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其後所頒定之科舉定式，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第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明史卷七十選舉二科目）

至考試時所用之文體，謂之「八股文」，通稱爲「制義」。據顧炎武日知錄中所述，八股文的格式於成化以後漸趨完密，在此之前，場屋文字並無定形。其文體自首至尾分：破題、承題、起講、提比、虛比、中比、後比、大結等八股，爲評定甲乙之依據。而此種文體形式延續至清末，成爲科舉制度最後階段的一大特色。雖此法可除從前評分漫無標準之病，在初期不惟流弊不大，甚而對開科取士方法上不無貢獻。惟其後因它支配了明清以來天下士子之聰明才智無不消磨於此，影響了國家民族之命脈。是以如顧炎武、顏元等大儒均痛加批評。

顧氏於日知錄中曾說：「愚以爲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材有甚於咸陽之郊所坑者。」

顏氏於存治篇重徵舉亦說：「今之制藝遞相襲竊，通不知梅棗，便自言酸甜。不特士以此欺人，取士者亦以此自欺。彼卿相皆從此孔穿過，豈不知考試之喪氣，浮文之無用乎，顧甘以此誣天下也。」

此實不失爲極中肯之批評也。

四、出路與待遇

經中鄉試之舉人，尙未能真正取得功名出身之資格，若要想獲取出任之機會，則還要由各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參加會試。若參加會試及第，則尚需再參加殿試（又稱廷試）。殿試分三甲及第，其出身：第一甲、第一名曰狀元，予從六品官；第二名曰榜眼，第三名曰探花，予正七品官，賜進士及第；第二甲，予正七品官，賜進士出身；第三甲，予正八品官，賜同進士出身。（大明會典卷七十七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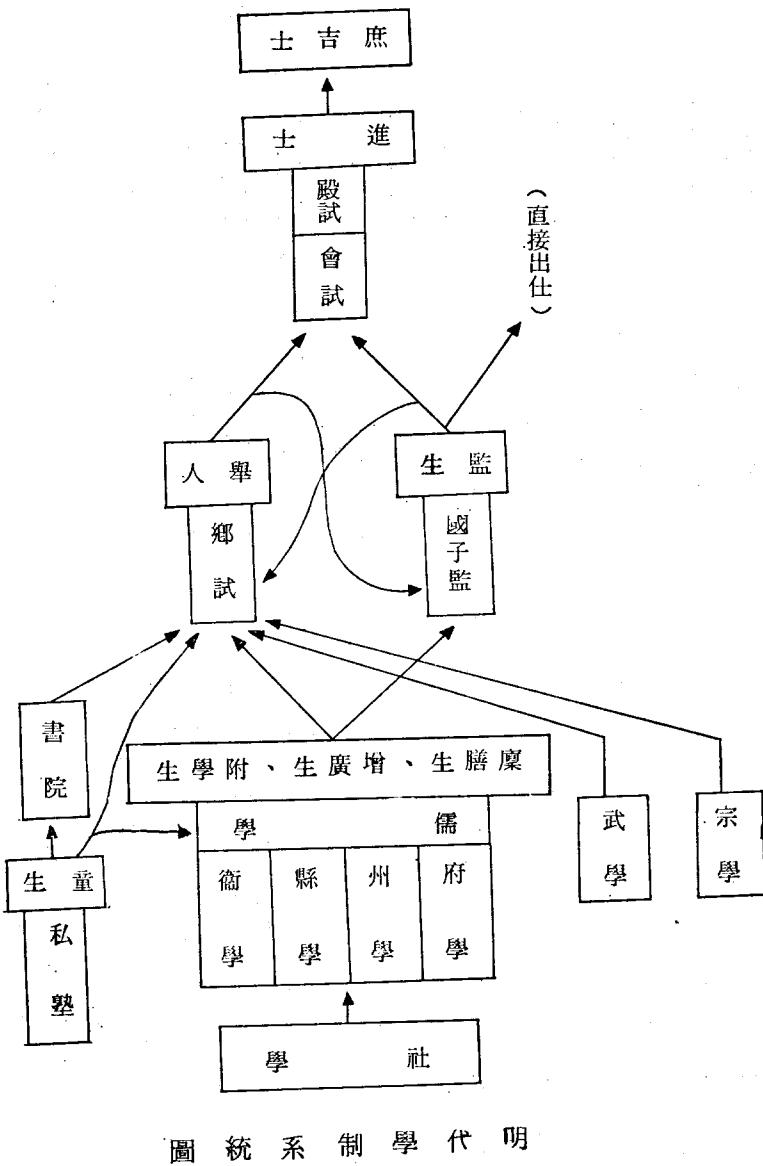
明初仕途概由荐舉、監生及科舉三途并用，終則專重科舉出身之進士，而輕忽他者。至於進士之出路，由以下所述即可窺全豹。

「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明史卷七十，選舉二科目）

「任官之事，文歸吏部，……進士爲一途，舉貢爲一途，吏員爲一途。京官，六部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博士；外官，知州、推官、知縣，由進士選。……」（明史卷七十一，選舉志三銓選）

「成祖初年，內閣七人，非翰林者居其半。翰林纂修，亦諸色參用。自天順二年，李賢奏定纂修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南北禮部尚書侍郎，及吏部左右侍郎，非翰林不任。而庶吉士始進之時，已羣目爲儲相。通計明代宰輔一百七十人由翰林者十九。蓋科舉視前代爲盛。翰林之盛則前代所絕無也。」（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科目）由此可知，有明一代之卿相大臣大都經由此途而來。

至於進士之待遇，當進士張榜後，順天府官即用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翌日，賜狀元及進士宴於禮部。又翌日，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進士寶鈔人五錠。洪武二十一年，特命有司建狀元坊以旌之。永樂二年，命工部建進士題名碑於國子監。其後進士入翰林院，司禮月給筆墨紙，光祿給朝暮饌，禮部月給膏燭鈔，人三錠，五日一休沐，帝時至館召試。而編修俸給，月可得七石五斗，歲該九十石。檢討月支七石，歲該八十四石。侍書侍詔，皆有俸給。疾病祭祀有特假，省親並賜川資。（參見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頁三一一）



明 代 學 制 系 統 圖

伍、結語

綜上所述，我們即可以圖示將明代的教育制度，勾劃出一個概括的輪廓來。（見上頁「明代學制系統圖」）

明代學制係沿襲唐、宋，而較之更為周密完備。尤於明初對學校教育更加重視，常可逕由此而直接出仕，因而乃使學校教育漸為普及，普受重視，以致人人爭相入學。惟其後因朝廷用人偏重經由科舉考試出身者，加以學校生員日趨冒濫，方使學校教育漸不受重視，其培養人才之初旨亦漸喪失。惟有明一代仍循「科舉必由學校」之制而行，即學校成了科舉考試的預備場所，形成科考與學校相輔而行，此大異於前代科舉與學校並行之制，而成為明代學校教育制度上的一大特色。

此外，明之學制，亦有下列特點：

第一、教育行政權及教育經費的漸趨獨立。即學校教育事宜有專官（提學風憲官）負責督導，且可不受一般行政之干預，另外，還置有學田學產以維繫學校教育之發展。此種制度甚為進步，即在教育發達的今日，亦有足資借鏡之處。

第二、對地方教育甚為重視，於各小鄉曲普設「社學」。此為前代所無，足見明代更了解教育之重要，教育有其移風易俗教化之功效。政府並藉「社學」之設置，以傳達朝廷意旨施為，以使民衆知所遵循，並收統一意識、鞏固政權之效。

第三、提倡武學並於普通府州縣學內，增加「習射」一課程，以鍛練生員身體，養成身心平衡發展，文武兼備之青年。

第四、為監生歷事（撥歷）制度之創設。此種遣派監生至各有司見習歷練之辦法，使學生所學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知與行合一。此種制度即在今日亦極有價值。

總之，明代之教育，雖有許多值得訾議之缺失，惟仍有其可觀與足資取法之處。

本文參考書目：

- 一、清張廷玉等撰（國防研究院明史編纂委員會編訂）：明史，國防研究院印行，民五十一年九月初版。
- 二、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新興書局印行，民四十七年出版。
- 三、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明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東南書報社印行，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出版。

- 四、明徐學聚著，（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國朝典彙，學生書局印行，民五十四年元月初版。
- 五、于登：明代國子監察制度考略（輯於包遵彭編：明史論叢：明代政治）學生書局出版，民五十七年。
- 六、陳青之：中國教育史，臺灣商務印書館，民五十七年。
- 七、陳東原：中國教育史，臺灣商務印書館，民五十九臺二版。
- 八、王鳳喈：中國教育史，正中書局，民五十七年。
- 九、余書麟：中國教育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民六十年。
- 十、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學生書局，民五十六年。